



5-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选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4 年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4 年-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89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汕头市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